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89號

債 權 人 徐崇洲

債 務 人 陳苡安

一、債務人應於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一個月後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一個月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條項乃民國104年6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，以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（修法理由參照）。聲請人以相對人積欠借款為由，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惟聲請狀所附LINE對話紀錄、借據、簽收單及本票無從看出約定清償日期、利息等事項等，嗣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4日裁定命聲請人陳明本件請求之依據（究係向相對人請求返還借款或給付票款），並提出請求之相關釋明文件，上開裁定於114年4月22日寄存於石光派出所，於同年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然聲請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送達回證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故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則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之金額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
01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
02 1,000元。

03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4 院提出異議。

05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09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